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94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坦洲镇物流（商流） 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F4-02 局部地块 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批复

坦洲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坦洲镇物流（商流）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〉F4-02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请示》（中坦府〔2022〕5号）收悉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中山市坦洲镇物流（商流）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F4-02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》业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《中山市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坦洲镇物流（商流）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F4-02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》，该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作为坦洲镇物流（商流）产业园 F4-02 局部地块的规划审批依据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不

得随意调整，会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教育体育局加强对上述项目的监管，确保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消防、人防、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管控要求。

三、市自然资源局应加快相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或村庄规划）编制进度，将已批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到相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或村庄规划）中。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。

四、你镇应在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城市更新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